

<<工伤赔偿操作实务与疑难案例解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工伤赔偿操作实务与疑难案例解析>>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4363

10位ISBN编号：7511824366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黄乐平 等著

页数：52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工伤赔偿操作实务与疑难案例解析>>

内容概要

工伤赔偿劳动仲裁、诉讼疑难案例——争议焦点·分析意见·难点评析！

《工伤赔偿操作实务与疑难案例解析》精选司法实务中的真实案例，分析其中的疑难法律问题，评点案件操作中的得失原由、成败启示，从中揭示胜诉之道。

赔偿流程示意图说明，直观明了；法律文书实例范本，实用方便。

购买本书，即获知名专家免费咨询！

<<工伤赔偿操作实务与疑难案例解析>>

作者简介

黄乐平，北京义联劳动法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长期致力于劳动法研究与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对人身损害赔偿特别是工伤损害赔偿有非常深入的研究、有关的研究成果得到立法部门的高度重视。

代理了众多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经典案件、如获赔全国最高额经济补偿金的劳动争议案（获赔124万）、中央电视台等数十家媒体报道的临时雇工人身损害赔偿案（获赔85万）、国内首例扩大性自杀认定为工伤案件等。

著有《劳动合同法疑难案例解析》、《企业人力资源法务全解》、《最新工伤处理操作实务》、《工伤事故赔偿快速索引》等多部专著、另长期在《半月谈》、《职业》、《现代职业安全》、《中国社会保障报》等报刊杂志发表100余篇法律专栏文章。

2007年1月当选为全国总工会、司法部、全国律师协会评选的首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2007年4月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多次接受过中央电视台《新闻会客厅》、人民网《强国论坛》等国内外知名媒体的专访、新华社、人民日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法制日报、中国劳动保障报等众多媒体对其观点与事迹有广泛报道。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工伤事故赔偿劳动仲裁案例解析

- 1.孙某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工伤急需医药费申请劳动仲裁案
- 2.王某不满已达成协议的工伤待遇再申请劳动仲裁案
- 3.邱某因其夫工伤死亡要求用人单位落实工亡待遇申请劳动仲裁案
- 4.肖某上班途中发生车祸要求单位工伤赔偿申请劳动仲裁案
- 5.张某要求承包人及主办单位承担工伤赔偿申请劳动仲裁案
- 6.商某不满其父与煤矿承包人签订的工伤赔偿协议申请劳动仲裁案

第二章 工伤事故赔偿诉讼案例解析

- 1.牛某某与巩义市某某铝业有限公司雇员受害赔偿纠纷案
- 2.周某诉某某县某某镇人民政府工伤赔偿上诉案
- 3.何某某、寿某某与浙江某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某某石油分公司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 4.佛山市某某玻璃有限公司与唐某某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 5.某某省社会保险事业局与李某某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6.某某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队与李某某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 7.马甲、李甲、赵甲、马乙、马丙诉佛山市南海某某娱乐城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 8.南通某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王某某工伤事故赔偿纠纷案

第三章 工伤事故赔偿相关法律文书

第四章 工伤事故赔偿操作示意图

附录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汇编

附录二：民事诉讼流程图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一章 工伤事故赔偿劳动仲裁案例解析1. 孙某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工伤急需医药费申请劳动仲裁案[争议焦点]职工发生工伤需要紧急治疗的,能否要求用人单位先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案情】申请人:孙某,男,38岁,莱市土地管理局矿区经营科所属平岗矿四井临时采煤工。

被上诉人:某市土地管理局矿区经营科。

被上诉人:王某,男,某市土地管理局矿区平岗矿四井承包人。

申诉人孙某,于2006年10月8日在被告方煤井作业时,因顶板冒落,将其胸、面部等多处砸伤,经住院治疗,至今未愈。

由于被上诉人不再继续支付医疗费、生活费,遂向某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1)支付急需的医疗费及护理费、伙食补贴;(2)支付申诉人医疗终结前的工伤津贴。

[调查核实情况]申诉人孙某确于2006年10月4日到某市土地管理局矿区平岗矿四井(王某个人承包井)做临时采煤工。

2006年10月8日,孙某在井下作业时,因顶板冒落将孙某多处砸伤,当即被送到平岗矿医院住院治疗。

2006年11月29日孙某出院,此间承包人王某承担了住院的医疗费用。

出院后孙某按医嘱,在家休治,王某不再继续支付孙某的医疗费和生活费。

[分析意见]仲裁委员会根据上述调查情况,委托劳动行政部门对申诉人孙某进行了工伤认定,结果被认定为工伤。

由于申请人的伤尚未痊愈,正在治疗期间,所以依据我国《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的规定,被上诉人应承担申诉人的继续治疗费用。

仲裁委员会委托劳动鉴定委员会对伤者的病情进行了鉴定,其结论为:“1.面部皮肤多发裂伤,下颌骨折,伴开颌及咬颌功能障碍;2.腰椎1-4横突骨折”。

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孙某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待遇费用共995,000元整,由被上诉人王某于2007年4月30日前一次性付给申诉人孙某。

该款项在承包人王某无力承担时,由被上诉人某市土地管理局矿区经营科负连带法律责任。

<<工伤赔偿操作实务与疑难案例解析>>

编辑推荐

《工伤赔偿操作实务与疑难案例解析》精选司法实务中的真实案例，分析其中的疑难法律问题，评点案件操作中的得失原由、成败启示，从中揭示胜诉之道。
赔偿流程示意图说明，直观明了；法律文书实例范本，实用方便。
购买《工伤赔偿操作实务与疑难案例解析》，即获知名专家免费咨询！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